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3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李養民(副董事長、總經理)、唐兵(董事)、林萬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學博(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姜疆(職工董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中国东航集团融入永续债务之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向中国东航融入永续债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航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向中国东航集团融入永续债务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正常经营业务所必需,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项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 5 次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东航融入永续债务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通过本次公司向中国东航集团融入永续债务,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抗风险能力和财务稳健性。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公开、公平、公正和诚

信原则，经各方平等磋商，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中国东航融入永续债务之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洪平

董学博

孙 铮

陆雄文